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晶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朗

代 理 人 楊雅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 票 附 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17號			
編 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昌徽興業有限公司 黃銘樹	台中商銀 溪湖分行	112年10月31日	262,500元	CUA0000000	